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5名，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3票。

周小兵、孙新明、朱建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8.80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由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3票。

周小兵、孙新明、朱建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7日为授予日，以人民币8.8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900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由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